

華南產物工程保留款保證保險單條款

財政部81.4.15 台財保第810983795 號函修訂(公會版)

96年08月31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9月1日金管保二字第09502522257號令修正

第一條：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對於承攬人依本保險單所載工程契約(以下簡稱工程契約)規定領取之工程保留款，因不履行工程契約而受有損失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單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不保事項

- 一、承攬人依工程契約之規定應提供工程保固保證或投保保固保證保險者；不論提供或投保已否，本公司對於工程保固保證或保固保證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二、因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所致之任何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三條：保險期間

本保險單之保險期間為自承攬人領取工程保留款之日起，至工程契約所訂保固或養護期滿之日或被保險人解除工程保留款保證責任之日止。並以兩者中孰先屆期者為準。
於保險期間內，非經被保險人同意本公司不得逕行終止本保險單。

第四條：工程保留款變更之通知

工程契約所載工程保留款事項遇有變更時，被保險人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被保險人違反前項通知義務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仍以原工程契約為準，其因變更所增加之損失及費用，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但經本公司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發生不履行工程契約事故之通知

被保險人於承攬人不履行工程契約時，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第六條：賠償之請求

遇有本保險單承保範圍之損失時，被保險人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檢具賠償請求書、有關資料及文書證件向本公司請求賠償。

第七條：賠償金額之計算

本公司之最高賠償金額，以承攬人領取之工程保留款或本保險單所載之保險金額兩者中較低者為限。

第八條：協助追償

本公司於履行賠償責任後，向承攬人追償時，被保險人對本公司為行使該項權利之必要行為，應予協助，其所需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九條：放棄先行就承攬人財產為強制執行之主張

本公司不得以被保險人未就承攬人財產強制執行尚無結果為由，拒絕履行對被保險人之賠償責任。

第十條：第一審管轄法院

倘因本保險而涉訟時，本公司同意以本保險單所載被保險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一條：其他事項

- 一、本保險單之批單、批註暨工程契約均為本保險契約之一部分。
- 二、本保險單之任何變更，需經本公司簽批始生效力。
- 三、本保險單未規定事項，悉依照保險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